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743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宋誠耘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弄00號0樓

黃煌文

被　　告　蔡明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74,77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琪玲

附註：本件係被告於107年3月13日向原告之借款未清償部分所生之清償借款請求。